附件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办理情况公开表

公开单位：江津区 （2024年8月2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所属区县 | 问题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办结目标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1 | X3CQ202406010030 | 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刘某某于2009年欺骗有关单位无偿用位于该村长江边洋溪口处的原国有企业糖厂归国家所有的土地来建住房出售。于2010年1月8日起伙同重庆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伙同或欺骗重庆市水务局一起获得长江河道的采砂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破坏国家的金 山银山，使长江河道遭到严重破坏。 | 江津区 | 生态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洋溪口糖厂是原白龙村（后与燕坝村合并）村办企业，建于1995年，占地2.7亩，共租用白龙村集体土地1亩，租用农户土地 共1.7亩，用地不属于国有土地。2005年，糖厂出资复耕后将土地 退还给了农户。2011年，燕坝村莲花社4户村民受地质滑坡影响其房屋需迁建，因其要求建房选址在原糖厂，经燕坝村村民夏某某协调占地农户并给予相应补偿后，经审批垫资修建并与4户村民据 实结算。2.2009年11月，江津区某建筑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取得龙华燕 坝河段河道采砂权。2010年3月，该公司与重庆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公司）进行合作开采砂石。2010年4月，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新街村民小组与建材公司签订《临时租地补偿协议 》，将集体土地7803㎡租给公司临时使用，并于2011年5月得到区政府批复。2017年9月，江津区启动非法码头专项整治和规范砂石 堆场工作后，建材公司停止砂石经营，将流转的土地进行复垦后 退还农户（经走访部分群众，均称已得到展拓公司流转金，土地 也已进行复垦），长江岸线恢复自然缓坡；目前，该地块大部分已流转给重庆某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栽种柑橘。2010年以来没 有查阅到建材公司非法采砂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 部分属实 | 1.建立日常巡查管控机制，确保 建房选址符合相关规划。2.严格执行巡河制度，有效杜绝 破坏长江河道等问题。 | 1.关于“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书记刘某胜2009年暗中与其外侄伙同或欺骗有关单位无偿用位于该村长江边洋溪口处的原国有企业塘厂跨后归国家所有的土地来建住房出售”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龙华镇坚持长效落实农村社员建房巡查管控机制，定期开展日常巡查，截至目前未发现农村社员建房占地选址不符合规划的情况。  2.关于“江津区龙华镇燕坝村书记刘某胜于2010年1月9日起伙同重庆展拓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伙同或欺骗重庆市水务局一起获得长江河道的采砂|许可证进行非法开采，使长江河道遭到严重破坏”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龙华镇严格执行镇村河长定期巡河制度，截至目前也未发现长江沿岸非法开采，破坏长江河道等问题。 | 是 | 无 |
| 2 | D3CQ202405130053 | 江津区柏林镇傅家白果村5组重庆仙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猪厂）直接排放粪水至村内的沟渠，产生臭气扰民。 | 江津区 | 水 | 经调查问题属实。  1.养猪厂内粪污处理厂房存在渗漏，粪水通过养猪厂下方堡坎排水孔，混杂山水流至村内沟渠。  2.周边农户为种植施肥，将养猪厂化粪池内猪粪抽至周边挖的小坑洞，粪水渗漏后经堡坎排水孔混杂山水流至村内沟渠。  3.粪污处理厂房到尿液储蓄池采用软管运输，管道连接处容易因接口不稳导致管道脱落，使粪污外流。 | 属实 | 1.对厂房及其化粪池进行排查修补。  2.将周边农户挖的小坑洞填平；粪污处理厂房到粪水存放池改换为PE管运输。  3.建立形成养殖场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 | 关于“养猪厂直接排放粪水至村内的沟渠”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已对厂房、化粪池等周边进行排查，并对渗漏位置进行修缮加固；二是粪污处理厂房已修补完成；三是已对厂房周边粪污进行清理；四是已对粪污输送管道更换为PE管；五是已将养猪场厂房外污染沟渠进行清淤，沟渠内水无异味、清澈；六是建立了粪污转运台账。七是切实加大排查。 | 是 | 无 |
| 3 | D3CQ202405250071 | 江津区蔡家镇文星街104号张天学榨油坊，每天凌晨2点至下午4点加工作业时排放油烟及难闻气味扰民。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经查，江津区霖榆榨油坊具体经营人为张天学，主营薯类、菜籽油加工，属季节性生产。每日作业时间视顾客上门为准，无固定。近期因属菜籽油加工高峰期，其经营时间最早从04:00开始至最晚23:00，作业时确有油烟、气味和机械噪声产生。同时，该榨油坊确实存在因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造成油烟扰民现象。 | 属实 | 1.安装专用排气管道和油烟净 化设施，杜绝油烟扰民。  2.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大巡查力度，对上门过早 群众进行劝导并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 | 关于“张天学榨油坊气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  1.2024年7月13日，“张天学榨油坊”已完成排气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的安装，排气口设置于自建楼房顶。  2.更换老旧的破碎机，降音降噪。并控制作业时间：经营时间平时不得早于8点，晚上不得超过9点，赶集天早上不得早于6点。  3.定期开展巡查。 | 是 | 无 |
| 4 | D3CQ202405270036 | 江津区蔡家镇文星街106号张天学炼油房，异味严重。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经查，江津区霖榆榨油坊主营薯类、菜籽油加工，属季节性生产。每日作业时间视顾客上门为准，无固定。近期因属菜籽油加工高峰期，其经营时间最早从04:00开始至最晚23:00，作业时确有油烟、 气味和机械噪声产生。同时，该榨油坊确实存在因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造成油烟扰民现象。 | 属实 | 1.安装专用排气管道和油烟净化 设施，杜绝油烟扰民。 2.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大巡查力度，对上门过早群 众进行劝 | 关于“张天学榨油坊气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  1.2024年7月13日，“张天学榨油坊”已完成排气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的安装，排气口设置于自建楼房顶。  2.更换老旧的破碎机，降音降噪。并控制作业时间：经营时间平时不得早于8点，晚上不得超过9点，赶集天早上不得早于6点。  3.定期开展巡查。 | 是 | 无 |
| 5 | D3CQ202405280061 | 江津区蔡家镇文星街106号张天学打油坊，油坊是出售菜籽油，榨油时产生异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休息。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  1.经查，近期因属菜籽油加工高峰期，其经营时间最早从 04:00开始至最晚23:00，作业时有油烟、气味和机械噪声产生。  2.该榨油坊存在因油烟管道设置不规范造成油烟扰民现象 。 | 是 | 1.加快安装专用排气管道和油 烟净化设施，杜绝油烟扰民。  2.合理控制生产作业时间。  3.加大巡查力度，对上门过早 群众进行劝导并做好宣传解释 工作。 | 关于“张天学榨油坊气味扰民”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  1.2024年7月13日，“张天学榨油坊”已完成排气管道及油烟净化器的安装，排气口设置于自建楼房顶。  2.更换老旧的破碎机，降音降噪。并控制作业时间：经营时间平时不得早于8点，晚上不得超过9点，赶集天早上不得早于6点。  3.定期开展巡查。 | 是 | 无 |
| 6 | D3CQ202405250087 | 江津区九龙纸业的烟囱不定时排放白色烟雾产生臭气扰民。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玖龙纸业共有4个锅炉，烧煤产生的二氧化硫经湿法脱硫工艺后形成白色水蒸汽，通过180米高的烟囱排放，现场检查其湿法脱硫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未有异常情况。经查看1-4号锅炉今年5月在线监测数据和第1季度自行监测报告，以及1-5月厂界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未有超标现象。 | 部分属实 | 1.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强化监督检查，若监测结果有超标现象，立即立案查处。 | 1.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求玖龙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按照环保要求运行治理设施，按时更换治理设施所需耗材，做好运维记录。  2.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求该企业按月落实厂界臭气自行监测工作，同时6月已开展厂界臭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3.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强化对玖龙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玖龙公司常态化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不定时执法监测，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立即立案查处，并落实整改。 | 是 | 无 |
| 7 | D3CQ202406080059 | 江津区顺江玖龙纸业排放尿素和酸臭的气味（疑是垃圾焚烧工艺产生），附近的滨江路都能闻到，向有关部门反映后回复是原材料堆放。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均已按环评要求规范处理并达标排放，但现场确能闻到部分异味残留，根据玖龙纸业2024年1-5月厂界废气自行监测报告显示，未有超标现象。 | 部分属实 | 1.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强化监督检查，若监测结果有超标现象，立即立案查处。 | 1.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求玖龙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监管，按照环保要求运行治理设施，按时更换治理设施所需耗材，做好运维记录。  2.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要求该企业按月落实厂界臭气自行监测工作，同时6月已开展厂界臭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3.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会同区生态环境局继续强化对玖龙公司的监督检查，督促玖龙公司常态化落实废气达标排放，同时，区生态环境局开展不定时执法监测，若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立即立案查处，并落实整改。 | 是 | 无 |
| 8 | D3CQ202405290050 | 江津区珞璜电厂处理市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因电厂处理污泥不及时，导致拖运污泥的货车一直停留在电厂外，产生异味扰民。投诉人称珞璜电厂处理不要了市区的3000吨污泥，属于超负荷处理污泥。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被投诉单位是指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重庆水务集团与华能电厂共同出资组建)，位于珞璜镇矿山村，与华能电/相邻。该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已己完成环保验收工作。  1.该公司运输单位(捷跑运输公司、天途运输公司)由市住房城乡建委采购，要求使用密封车辆进行污泥拉运。5月6日至28日期间，因部分时间段污泥运输车辆到厂时间过于集中需排队等候卸车，故停靠在路边，产生异味扰民，  2.该公司为市住房城乡建委指定市政污泥处置点，环评批复规定每日处理量1200吨，污泥来源由市住房城乡建委进行调配。经现场核查，发现其5月以来每日污泥接收量逐渐增多，日污泥收集处置量已达设计负荷总量1200吨。 | 部分属实 | 1.做好车辆调度，错峰运输，运输过程加强车辆密闭性，避免异味扰民。  2.严格按环评要求加强污泥处置核量监管力度、废气治理设施监管力度，杜绝废气外泄，影响周边环境。 | 1.关于“处理污泥不及时，导致拖运污泥的货车一直停留在电厂外，产生异味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运输车辆已密封，运输过程未有臭味散发。二是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督促重庆珞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做好车辆调度工作，错峰运输，现在未有集中到厂排队等候，污泥运输车辆停靠进厂道路现象未有再次发生。三是珞璜镇人民政府加强珞渝公司周边道路车辆随意停放管理，增加道路巡查频次，严肃处理车辆违规乱停行为。  2.关于“投诉人称珞璜电厂处理不要了市区的3000吨污泥，属于超负荷处理污泥”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污泥处置核量监管力度，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环评要求，6月和7月每日处置量未超过1200吨。二是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加强污泥处置过程中的废气治理设施监管力度，杜绝废气外泄，影响周边环境。三是要求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及时开展废气自行监测工作，同时6月已开展厂界臭气自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 是 | 无 |
| 9 | X3CQ202406070028 | 来信举报重庆利特聚欣资源循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多项违法问题，该公司是一家在江津区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企业： l.该企业获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水泥窑协同处置资质,采用的模式是分散-联合经营模式,其收集的危险废物应该经过专门的预处理达到一定的质量标准再送到重庆华新地维水泥有限公司进行最终的处置, 但实际上利特聚欣公司大部分油基岩屑、污泥以及废液等并没有经过预处理直接就从产废单位拉到了华新地维水泥公司进行了非法处理。2.利特聚欣公司和华新地维公司在华新地维场地内设置了厂中厂几千平方米 ,非法贮存长时间处理不了的危险废物，且设置了专门的大功率设备进行非法打包压缩。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调查核实，未发现该公司有非法处置的情况，不存在厂中厂情况，利特聚欣公司预处理后的产物通过封闭车辆运输至华新地维公司处置，华新地维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停窑期间可暂存部分危废，待复窑后恢复处置:利特聚欣公司打包压缩机已在项目环评中做出评价并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非法打包压缩。 | 部分属实 | 严格按危废管控要求规范管理并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维，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1.关于大部分油基岩屑、污泥以及废液等并没有经过预处理直接就从产废单位拉到了华新地维水泥公司进行了非法处理问题。该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按照环评要求规范预处置危险废物。另外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企业的长期监管工作。2.关于利特聚欣公司和华新地维公司在华新地维场地内设置了厂中厂几千平方米 ,非法贮存长时间处理不了的危险废物，且设置了专门的大功率设备进行非法打包压缩问题问题。该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规范打包、规范转存危险废物，杜绝非法转存行为。同时，珞璜工业园发展中心、区生态环境局会加强危险废的监管工作。 | 是 | 无 |
| 10 | D3CQ202406070055 | 江津区夏坝镇跃进村晋江机械厂将厂区旁边的小河沟更改成排水沟，并且占用了附近的良田，投诉人担心后续下雨会导致排水不畅。 | 江津区 | 生态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江津区夏坝镇跃进村晋江机械厂现产权归属为重庆市江津区正州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州养殖公司），其投诉反映厂区旁河沟为地表雨水流动自然形成，平时水量较小，干旱时为干河道。2000年左右，正州养殖公司在河沟处修建小型拦河坝截流抽水至场内污水处理站用水，2018年正州养殖公司被关停后对小河沟暂停管护，未及时对原河道进行恢复，导致河沟内部淤泥和杂物堆积，造成流水不畅。附近良田在正州养殖公司存续期间进行流转，用作生态湿地种植水生植物，2018年正州养殖公司被关停后终止流转土地，将土地归还农户，并于2022年协商签协议给予农户相关费用用于周边农户自行恢复土地原貌。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开展河沟整治，恢复原貌。  2.强化日常监管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 | 关于“江津区夏坝镇跃进村晋江机械厂将厂区旁边的小河沟更改成排水沟，并且占用了附近的良田，投诉人担心后续下雨会导致排水不畅。”问题，该问题已办结。  1.夏坝镇要求正州养殖公司于6月10日开始开展河道恢复整治工作；夏坝镇于6月11日到现场查看并督促其加快河道恢复施工进度；6月12日，正州养殖公司已完成了施工整治，河沟排水畅通，河沟原貌得以恢复。  2.6月11日，夏坝镇到跃进村组织正州养殖公司和村民召开院坝会，对采取河沟清掏等方式来恢复河沟原貌进行宣传解释，取得了周边老百姓的理解和支持。  3.6月11日，夏坝镇对正州养殖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继续加强与群众的沟通交流。  4.6月12日，已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河沟沿线排查，暂未发现其他问题。后续将持续加强河沟沿线监管巡查。  已组织镇村有关部门定期开展对河沟的日常巡查，目前该河沟排水已恢复畅通，河沟原貌已恢复。该问题已办结。 | 是 | 无 |
| 11 | X3CQ202406020035 | 江津区塘河镇河里有玉石，四面八方的人来河里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2024年6月5日，相关部门采取“水路+陆路”方式（乘坐巡 逻艇、汽车），对塘河镇内流域全河段开展巡查，目前因处于沣水期，水量较大，河流流速较快，暂未发现群众采 玉现象。  2.但据调查，2023年12月期间，因开闸放水导致水位变低，江津玉热度让周围部分群众自发在河边捡石。 | 部分属实 | 进一步加强常态化巡查并做好 宣传增强群众意识，杜绝违规 挖玉、采玉行为。 | 关于“江津区塘河镇河里有玉石，四面八方的人来河里 开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该问题已办结。1.塘河镇通过派出所、消防队、村镇干部、网格员开展日常巡河，目前未发现采玉行为。2.塘河镇利用召开院坝会、赶集日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河长制、河道保护、偷采自然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爱河护河、保护自然资源意识，有效防范偷采玉石行为。 | 是 | 无 |
| 12 | D3CQ202405200092 | 投诉人家住江津区贾嗣镇东北街还建房，称楼下烧烤店每天22:00-03:00产生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 | 江津区 | 噪音 |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烧烤店店内安装有一台家用油烟机和一台烧烤一体机，后窗口位置设有烟道直通楼顶，靠窗位置有排烟风机，店内相关设备运行正常无明显噪音，但有顾客喝酒划拳，噪声影响周边居民。 | 属实 | 加强夜间巡查管控，张贴警示标志，强化劝导，减轻噪声扰民。 | 1.关于“江津区贾嗣镇东北街楼下烧烤店每天22:00-03:00产生噪声扰民，影响居民正常休息”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要求经营户严格依据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杜绝发生噪音扰民行为，在每日22时以后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音量；二是要求经营户在经营场所醒目地点粘贴禁止夜间高声喧哗标志，劝阻消费群体文明用餐；三是联合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派出所等相关部门，对该区域开展常态化夜间巡逻管理，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处置噪音扰民情况。经过多部门近两月的夜间联合巡查和开展居民文明用餐宣传，目前该区域的夜间噪音扰民情况管控良好，群众投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2.关于“向当地社区、110等反映过，没有得到彻底解决。”问题，该问题已办结。贾嗣镇政府强化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建立了多部门联动巡查机制，重点针对餐饮企业夜间经营及人员活动扰民情况，开展细致排查。同时，针对群众投诉问题快速响应，及时反馈处理结果，有效解决群众关切问题。在6月27日和7月2日镇环保办、社区及派出所紧密配合，对该区域开展了深度巡查，通上述针对性的整改措施，该区域的夜间扰民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下一步，我镇将长效开展多部门联动巡查，防止类似环保问题再次发生。 | 是 | 无 |
| 13 | D3CQ202405270034 | 2022年建成的江津区杜市镇三才社区新时 代文明实践广场距离周边住户不足30米， 投诉人认为选址不合理，并且广场全天开放，产生噪音扰民。每天18:30-20:30广场舞、音响产生噪音的情况尤为严重。 | 江津区 | 噪音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杜市镇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属江津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 期）PPP项目建设内容之一，于2019年12月经区发改委批准实施。广场选址于三才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对面，土地规划性质为广场用地，由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按规范设计，且经区住 房城乡建委审核批复，该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2021年6月完工投用。广场修建以来，大部分群众的满意度较高，解决部分群众对精 神文化的迫切需求。 2.每天傍晚到广场开展跳舞、健步走、打球等休闲活动的群众平均 超过150人，广场舞团队共有6支，确实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 部分属实 | 1.强化宣传引导并开展文明劝 导，提高广场舞群众自觉降低音 量意识。 2.开展常态化监管，建立巩固长 效管理机制，实现文体娱乐和群 众生活和谐共处。 | 关于广场全天开放，产生噪音扰民，每天18:30-20:30广场舞、音响产生噪音的情况尤为严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28日，杜市镇政府组织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跳舞的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宣传相关政策，跳舞群众意识到噪声扰民带来的不良影响，一致表示理解和配合，自觉在中高考期间主动停止广场舞活动，为广大考生和周边群众营造安静的学习、生活环境，在以后的活动中将接受政府和周边群众的监督管理，自觉降低广场舞音量，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的生活、休息。5月28日起，杜市镇安排人员傍晚18点至20点期间到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开展巡逻检查和文明劝导，向群众宣传采取文明方式开展文体活动，及时劝导制止产生噪声的行为，已无广场舞噪声扰民的情况。5月30日，杜市镇制定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群众性文化活动倡议书，规定了广场舞的合理作息时间，夏季为晚间18点至20点30分，冬季为晚间18点至20点，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宣传屏幕进行宣传。6月13日，杜市镇再次组织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协商同意遵守广场舞活动时间、活动期间只使用1个音响设备等规定，并对广场舞及其他文体活动重新合理规划场地。制作了倡议书资料，分发到广场舞爱好者和社区居民，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取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杜市镇常态化保持监督巡查，联合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和社区力量，结合夜巡工作，对广场舞等活动开展巡逻检查，及时劝导制止产生噪声等不文明行为。经过协商沟通、宣传引导、监督巡查等多种途径，目前杜市镇新时代文明广场噪声扰民情况已得到解决。 | 是 | 无 |
| 14 | X3CQ202405280019 | 来信人反映江津区杜市镇三才社区新 时代文明实践广场每天傍晚6:30至 8:30，广场上多支广场舞队伍为制造 音乐效果，利用高音音响播放音乐， 噪声高达170分贝(手机软件监测)， 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的生活休息。 | 江津区 | 噪音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该广场2021年6月完工投用。广场修建以来，大部分群众的满意度较高，解决部分群众对精神文化的迫切需求。经调查，每天傍晚到广场开展跳舞、健步走、打球等休闲活动的群众平均超过150人，广场舞团队共有6支，确实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 部分属实 | 1.强化宣传引导并开展文明劝导，提高广场舞群众控制音量意识。  2.开展常态化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实现文体娱乐和群众生活和谐共处。 | 关于广场全天开放，产生噪音扰民，每天18:30-20:30广场舞、音响产生噪音的情况尤为严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28日，杜市镇政府组织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跳舞的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宣传相关政策，跳舞群众意识到噪声扰民带来的不良影响，一致表示理解和配合，自觉在中高考期间主动停止广场舞活动，为广大考生和周边群众营造安静的学习、生活环境，在以后的活动中将接受政府和周边群众的监督管理，自觉降低广场舞音量，不影响周边群众正常的生活、休息。5月28日起，杜市镇安排人员傍晚18点至20点期间到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开展巡逻检查和文明劝导，向群众宣传采取文明方式开展文体活动，及时劝导制止产生噪声的行为，已无广场舞噪声扰民的情况。5月30日，杜市镇制定了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群众性文化活动倡议书，规定了广场舞的合理作息时间，夏季为晚间18点至20点30分，冬季为晚间18点至20点，音量不得超过60分贝，在新时代文明实践广场宣传屏幕进行宣传。6月13日，杜市镇再次组织群众代表召开座谈会，协商同意遵守广场舞活动时间、活动期间只使用1个音响设备等规定，并对广场舞及其他文体活动重新合理规划场地。制作了倡议书资料，分发到广场舞爱好者和社区居民，开展了广泛的宣传，取得了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杜市镇常态化保持监督巡查，联合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派出所和社区力量，结合夜巡工作，对广场舞等活动开展巡逻检查，及时劝导制止产生噪声等不文明行为。经过协商沟通、宣传引导、监督巡查等多种途径，目前杜市镇新时代文明广场噪声扰民情况已得到解决。 | 是 | 无 |
| 15 | D3CQ202405260021 | 江津区双福镇土堡社区鑫能产业园33栋重庆玛龙管业有限公司直排塑料味废气和废水扰民，不清楚废水排到什么地方。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玛龙公司位于江津区圣泉街道土堡社区鑫能产业园，公司于2019年取得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其“挤塑”生产工艺会产生塑料味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现场核查时，2条挤塑生产线正 在作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无异常。2.玛龙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鑫能产业园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现场核查未发现偷排循环水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加强对玛龙公司的监测，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2.加强对玛龙公司日常监督检查。 | 针对群众提出的“直排塑料味废气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玛龙公司已取得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9]235号），现场核查时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无异常；5月30日，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玛龙公司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了宣传解释工作。下一步将持续加强对玛龙公司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环保主体责任，保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降低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 是 | 无 |
| 16 | D3CQ202400008 | 江津区朗苑庭院时光小区旁边的祥瑞时光道商业街餐饮企业排放油烟扰民，1、2、4、19、20栋的排烟口与楼顶齐平，每日17时后油烟扰民现象突出（烟雾明显），餐饮企业在小区车库开门，有油烟从车库排出；餐饮企业（火锅、羊肉、烧烤等）存在占道经营行为。投诉人诉求：解决油烟排放扰民及占道经营行为等问题。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  1.对庭院时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核查，项目烟道设计符合相关设计规范，但公共烟道未清洁维护；对涉及8个公共烟道排口所对应的35家餐饮单位一一进行对应摸排，发现部 分餐馆未落实油烟净化达标排放相关措施。  2.商户为方便取货私自在车库开门，造成车库有油烟味。  3.在该商业区的2楼、3楼存在部分商家占用物业公共区域经营情况。 | 是 | 1.强化巡查监管，对检测未达标排放油烟的餐馆依法进行查处。  2.整治并消除有油烟从车库排出问题 。  3.规范物业管理， 整治部分餐馆占用物业公共区域经营现象。 | 1.做好各餐饮商户日常监督与环保政策宣传工作。  2.加强公共烟道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烟道清洁。强化对餐饮单位巡查监管，督促其常态化落实油烟净化达标排放，对检测未达标排放油烟的餐馆依法进行查处。  3.已关闭小区车库开门，空并用砖墙将该门封闭。整治并消除餐饮企业从车库开门，有油烟从车库排出行为。  4.规范物业管理，整治部分餐馆占用物业公共区域经营现象。 | 是 | 无 |
| 17 | D3CQ202405110046 | 江津区几江街道瑞安路朗苑庭院时光小区附近祥瑞时光道商业街的所有餐饮店的烟道正对着小区居民家，每日产生油烟扰民。 | 江津区 | 大气 | 调查问题属实。  该商业区域现有餐饮企业35家，共配置烟道排放口8个，烟道设计位置在住宅区域的顶楼，与楼顶齐平，物业对公共烟道维护不到位。部分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设备管理维护不到位，造成油烟超标排放，影响周边群众。 | 是 | 强化巡查监管，督促物业公司落实责任，定期对公共烟道进行保养，督促企业落实措施，对未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查处，减轻油烟扰民。 | 1.庭院时光物业已完成公共烟道清洗维护。  2.几江街道组织社区、物业加强环保政策宣传，及时劝导不文明经营行为，建立餐饮行业单位诚信准入机制，引导企业自觉遵守餐饮油烟管理规定，落实餐饮油烟管理措施，发放告知书35份，签订承诺书26家。  3.几江街道组织区环保执法支队、几江市场监管所、几江城市综合管理大队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将庭院时光周边餐饮单位纳入餐饮行业文明规范管理重点整治区域。不定期开展油烟监测，建立完善管理台账，并对涉嫌违规排放问题的餐馆立案查处。目前，开展餐饮油烟管理专项执法检查5场次，立案查处2家。 | 是 | 无 |
| 18 | D3CQ202405120020 | 江津区郎苑小区外的所有店铺将烟道连接到小区内，油烟扰民影响居民生活。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  该商业区域现有餐饮企业35家，烟道建设符合相关设计规范，排烟能力满足商业排烟需求，共配置烟道排放口8个，烟道设计位置在住宅区域的顶楼，与楼顶齐平，物业对公共烟道清洗维护不到位，存在油烟超标排放现象。 | 是 | 减少油烟扰民。 | 1.加强日常监督与环保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常态长效管理措施。开展油烟监测，对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已立案查处2家企业。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公共烟道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烟道清洁。  3.加强环保政策宣传，规范不文明经营行为，建立餐饮行业诚信准入机制，引导餐饮企业自觉遵守餐饮油烟管理规定，落实餐饮油烟管理措施。已发放告知书35份，签订承诺书26家。 | 是 | 无 |
| 19 | D3CQ202405240059 | 江津区几江街道水木年华湖上小区42号车库与生化池连接，一到下雨天生化池粪水横流至车库及小区通道道路上，影响生活环境，现诉求：整治排污管道。 | 江津区 | 水 | 经调查问题属实。几江街道水木年华湖上小区30栋至车库的污水管网因路面塌陷，管网破损堵塞，物业虽经常性采取临时清掏措施进行抽排，但一到下雨天，部分雨水因抽排不及时，会从管网前端溢出，流至车库和小区通道，给周边群众造成影响。 | 是 | 1.完成破损排污管道和塌陷路面的整改。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对管网运行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开展 维护保养。 | 1.已于5月31日完成破损管网和塌陷路面的整改修复。  2.督促物业公司加强公共区域排污管网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是 | 无 |
| 20 | D3CQ202406010041 | 江津区金科四季城小区内的无工作人员打扫卫生，环境差，小区内的垃圾站的垃圾未及时清理。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该小区于2013年8月与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物业）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并明确为超四星级服务标准。目前，该物业共有物业服务人员144名，其中保洁人员54名，并配置智能化机具配置6台，通过走访询问小区居民，不存在无工作人员打扫卫生的情况。2.通过小区内巡查，未发现明显垃圾未清理情况，小区环境较为干净整洁。查阅金科物业制定的相关清洁工作计划，目前金科物业对小区道路、广场、停车场、绿地实行每日清扫、拖地2次。3.该物业组织保洁人员对垃圾桶、垃圾箱每天上午、下午各收集转运一次至垃圾中转房，由重庆市江津区益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于每天下午3点左右对该小区生活垃圾予以转运。经查，小区垃圾 中转房已办结确有大量绿化垃圾，存在未及时清运，且垃圾钩背箱未按规定放置的情况，同时垃圾房日常清理维护不到位，排水沟堵塞，导致垃圾中转房有臭味溢出，给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 | 部分属实 | 1.督促物业规范做好垃圾处置。 2.严格落实物业服务，加强小区 环境卫生管理，积极营造干净文 明的小区环境。 | 1.6月4日，金科物业已完成小区垃圾中转房绿化垃圾的转运工作，并完成排水沟清理疏通工作，将垃圾钩背箱规范放置。  2.督促物业企业分类制定小区保洁工作计划、消杀制度，提高物业服务水平，增强群众的知晓率和认可度，不断提升群的满意度。  3.物管科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监督指导，不断健全小区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体系，积极营造干净文明的小区环境。 | 是 | 无 |
| 21 | D3CQ202406040046 | 江津区几江街道小西门滨江明珠小区 B栋紧挨憨小子火锅，油烟、异味扰民。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憨小子火锅小西门店（营业执照名称为江津区家昌火锅店）紧邻江津区几江街道小西门滨江明珠小区B栋，其主要经营内容为火锅，经6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店未进行炒料作业并安装有烟道上顶，但后厨原油烟净化设备；烟道损坏，且相关设施油渍较重；其油炸小吃作业和员工餐制作时未关闭后厨窗户；同时也未关闭大堂餐区窗户导致火锅味外溢，导致油烟、火锅味给周边群众带来一定的影响 。 | 部分属实 | 1.督促餐饮企业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更 新维护等。  2.自觉遵守餐饮油烟管理的相关规 定，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 1.该火锅店已于6月10日完成油烟净化设备和专用烟道破损处进 行更新维护和清洗。  2.商户已更换全新玻璃窗户，并承诺经营时关闭后厨窗户和大堂窗户 ，减少油烟、火锅味外溢。  3.已加强日常监管巡查 ，督促餐饮企业严格落实餐饮油烟排放管理的有关规定 ，加强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 ，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 | 是 | 无 |
| 22 | D3CQ202405090015 | 江津区德感街道对面德感火车站火车碾压铁轨产生噪声，以及火车夜间鸣笛扰民严重。 | 江津区 | 噪声 | 经调查问题属实。1.行车声音较大问题。所反映为老成渝铁路，轨道采用无 缝钢轨，列车正常行驶碾压铁轨会产生一定噪音。经委托 第三方机构监测，白天列车行驶环境噪音（居民楼环境敏感点）为58分贝（无列车行驶环境声音为54分贝），夜间 列车行驶环境噪音为54分贝（无列车行驶环境声音为48分贝）；铁路边界噪声（轨道中心线外侧30米）白天为65分贝，夜间为59分贝，火车流量3列/小时）。  2.火车夜间鸣笛问题。 （1）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第461条规定列车起动、接近车站、接近行人及施工点等地方时，列车司机必须鸣笛，属于操作规范的硬性要求。尤其是成渝铁路江津车站 在夜间进行调车装卸货物作业和列车启动时，按规范必须鸣笛回示和警示。（2）江津车站区域铁路轨道为弯道，列车驾驶员可视瞭望 距离不足列车刹车制动距离的400米，进出车站按规范必须 鸣笛示警。（3）车站附近线段为未封闭区段、人口密度较大，群众横穿铁路行为频繁，铁路行车安全隐患大。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等相关要求，列车行驶发现前方有行人时必须 鸣笛示警，防止发生人员伤亡、列车截停等事故。 | 是 | 1.加大宣传力度， 主动向群众解释政策，争取群众理解支持，增强群众爱路护路安全意识；  2.采取措施减少鸣笛次数、时长，改进货运列车鸣笛装置，降低鸣笛分贝；提升货运站场智能化控制水平。 | （一）区生态环境局对火车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区交通局函请成都铁路局重庆车务段、机务段等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噪音，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二）铁路部门利用学习会、现场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司机按规程鸣笛的培训。2023年以来，添乘检查2476次、LKJ分析和音视频分析5695次，未发现司机恶意违规鸣笛;同时，加强对江津站路段铁路线路的维护保养和巡查，通过增加人员值班值守2人/次/天、增加照明灯组2组等措施，减少鸣笛次数、减少单次鸣笛时长。  （三）德感街道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加强群众路外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不要随意穿越成渝铁路。积极主动给群众解释涉及列车进出站、列车行驶前方发现行人等需要鸣笛的相关政策，争取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利用“双段长”工作机制，德感街道联合铁路部门开展相关活动，以进校园、进社区、到村庄、到路外安全隐患要害处所开展路外安全宣讲。 | 是 | 无 |
| 23 | X3CQ202405220001 | 来信人反映江津区长江边：1.火车汽笛声产生的噪音。老成渝铁路就在江边，约三分之一的火车司机手一直按着喇叭不停，且音量巨高， 特别是夜间。 2.部分货船因过载且动力不足发出巨大的轰鸣声，特别是上水发出的 噪音宛若雷鸣。 | 江津区 | 噪声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要求，为了确保安全，在进出车站、有行人、夜间进行调车装卸货物作业和列车启动等情况下必须鸣笛。火车驾驶室已安装监控设备，已实现全程监控，未发现司机恶意违规鸣笛。  2.经对近期上水航行通过长江江津段船舶装载情况进行系统核查和现 场检查，均未发现主机功率每马力载货量超出规定的情况，船舶属正常航行。由于长江江津段沿江地区山地地貌和城市建设的特点，居民生活区沿江分布，噪声消纳能力低，航行船舶发动机噪声影响不可避免。 | 部分属实 | 减轻噪音影响。 | （一）区生态环境局对火车和船舶噪音进行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区交通局函请成都铁路局重庆车务段、机务段等单位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噪音，同时函请江津海事处、江津船检处采取相关措施加强监管，减少噪音，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负面影响。  （二）铁路部门利用学习会、现场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司机按规程鸣笛的培训。2023年以来，添乘检查2476次、LKJ分析和音视频分析5695次，未发现司机恶意违规鸣笛;同时，加强对江津站路段铁路线路的维护保养和巡查，通过增加人员值班值守2人/次/天、增加照明灯组2组等措施，减少鸣笛次数、减少单次鸣笛时长。  （三）德感街道组织社区干部、网格员加强群众路外安全宣传，增强群众安全意识，不要随意穿越成渝铁路。积极主动给群众解释涉及列车进出站、列车行驶前方发现行人等需要鸣笛的相关政策，争取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利用“双段长”工作机制，德感街道联合铁路部门开展相关活动，以进校园、进社区、到村庄、到路外安全隐患要害处所开展路外安全宣讲。  （四）江津海事处加强了超载和超主机每马力载货量航行船舶的监管，通过甚高频等方式，积极引导船舶夜间23点至凌晨6点尽量不通过居住密集区，减轻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五）江津船检处加强了对船舶机电设备一致性检查，防止船舶发动机不符合规范导致异响扰民。 | 是 | 无 |
| 24 | D3CQ202405160024 | 2017年开始，江津区双福街道兰馨苑小区楼下的双福美食街多个商铺，下午6点至凌晨6点左右营业时，排放油烟和食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该情况已持续7年之久，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无果，现诉求：整治以上问题。 | 江津区 | 噪音 |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5月17日晚经巡查，发现有烧烤店正在营业，且确实存在油烟净化设施已安装但因清洗不及时导致油烟直排以及喝酒划拳扰民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定期清洗强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并经处理后排放。  2.落实重点时段驻点巡查制度，杜绝噪音扰民。 | 1.关于“下午6点至凌晨6点左右营业时，排放油烟”问题已办结。双福街道已督促烧烤店必须确保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对排放的油烟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后续双福街道将继续定期开展巡查，保持对该区域油烟直排扰民的管控，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对问题拒不整改或屡教不改的商铺，按照《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6月初，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清洗，未收到油烟相关投诉。 2.关于“下午6点至凌晨6点左右营业时，食客喝酒划拳噪声扰民”问题已办结。双福派出所已在重点时段，特别是晚上10点至凌晨，派驻人员驻点步巡，提醒监督烧烤摊经营者主体责任，实时提醒食客控制音量，巡逻队员也对喝酒划拳人员提醒，控制音量。并张贴提示牌，加强宣传。对不听劝阻者，坚决予以处罚。 | 是 | 无 |
| 25 | D3CQ202405230046 | 江津区双福街道怡云社区王家湾A区环建房小区内有居民办白事酒席（区政府通知不准在该小区办白事酒席），酒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燃烧香烛纸钱污染大气，噪声扰民。（办丧事的居民并非该小区的居民，物业将小区内空地出租办酒席丧事，从中获利） | 江津区 | 水 |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 经5月24日现场核查，双福街道王家湾还房A区确有办白事酒席产生的污水直排和焚香鸣乐等扰民行为发生。同时，该小区福昊物业也存在收取场地清洁费的现象存在。 | 是 | 1.取缔非法治丧行为，加大宣传和处罚力度，防止相关行为再次发生。  2.严格管理农村家宴经营行为，禁止乱排生活污水。  3.加强巡查，杜绝物业出租场地用于办丧。 | 1.关于“双福街道怡云社区王家湾A区环建房小区内有居民办白事酒席（区政府通知不准在该小区办白事酒席）”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双福街道于5月24日到王家湾A区还房开展现场核查，发现确有办白事酒席情况。双福街道立即约谈了该白事酒席承办者刘某某，并向其进行《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全区文明治丧示范区的通告》的宣传，告知其如需建设殡葬设施经营殡仪服务相关项目，需到江津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办理相关证件，才能进行合法经营，在未办理任何手续前不能从事该类业务，否则，将由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5月29日，经现场复查，被投诉处已无办理白事酒席情况、已恢复成空地。 2.关于“酒席产生的污水直接排放，燃烧香烛纸钱污染大气，噪声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26日，双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王家湾还房办理丧事处进行巡查，现场乱倒的生活污水及其残留痕迹已完成清洗，办理丧事时焚烧的香烛钱纸残留痕迹已清扫干净。  3.关于“办丧事的居民并非该小区的居民，物业将小区内空地出租办酒席丧事，从中获利”问题，该问题已办结。该处已无办理白事酒席情况。 | 是 | 无 |
| 26 | D3CQ202406050038 | 长期以来，江津区双福街道怡云社区 王家湾A区还房小区内10栋下面的物业用房长期租赁给他人办理酒席 ，没有厨房也没相应手续，污水排放至雨水井里面，且人员喧哗噪声扰民，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 江津区 | 水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发现确有小区业主在办理酒席，但系 该业主招待自家亲戚朋友简餐，无需办理相关手 续，其产生的污水排入旁边的污水井内，无盈利性 酒席承办且无收取缴纳租金情况；但用餐时确有宾客喧哗产生噪声扰民情况。 | 部分属实 | 防止出现出租场地承办酒席和噪 声扰民及乱排污水现象。 | 1.关于“王家湾A区还房小区内10栋下面的物业用房长期租赁给他人办理酒席”问题，该问题已办结。6月6日，双福街道工作人员要求当事业主于2024年6月8日前完成撤场。6月11日，双福街道综合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到王家湾还房A区被投诉处检查，现场已无办理宴席情况并已恢复成空地。下一步，双福街道将加强监管，防止福昊物业出租场地用于办理酒席。 2.关于“没有厨房也没相应手续，污水排放至雨水井里面”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双福街道督促福昊物业落实主体责任，对在小区内自办家宴行为加强管理，禁止乱排生活污水，避免出现污染生活环境情况。 3.关于“人员喧哗噪声扰民，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双福街道执法大队对福昊物业和当事业主提出应控制音量，避免人员喧哗噪声扰民等要求。目前该处已无人员喧哗噪声扰民情况。下一步，双福街道将常态化加强宣传，防止因自办家宴引发噪声、污水外排扰民情况发生。 | 是 | 无 |
| 27 | D3CQ202405170042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工厂（生产太阳能光伏玻璃的工厂）烟囱白天时段排放白烟，夜间排放黄色、红色烟雾扰民。导致投诉人种植的食用菌死亡。目前工业园区正在进行扩建，距离投诉人的食用菌种植厂不到200米，已造成严重污染（施工时产生扬尘扰民，影响食用菌生长环境，投诉人持有工业废气的监测报告能证明是此处废气污染导致食用菌死亡，周围没有其他污染源）。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被投诉的两家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无明显现象证明“造成严重污染”。 3.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目前无菌类种植。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建设施工项目规范作业。 2.加强对企业及建设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工厂排放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扩建施工项目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为掌握相关区域的空气、土壤真实状况，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专门对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氟化物等大气数据、苯系物等土壤数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 | 是 | 无 |
| 28 | D3CQ202405210080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产生黄色烟雾扬尘扰民，导致投诉人在园区周围种植厂的种植的食用菌受影响、种植不成功，现诉求：给予解决方案。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黄色烟雾”主要指2家光能公司100米高烟囱排放的“废气”，两家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目前无菌类种植，尚无明显证据表明食用菌受影响、种植不成功与园区企业排放有关。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2.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产生黄色烟雾扬尘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食用菌受影响、种植不成功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为掌握相关区域的空气、土壤真实状况，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专门对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氟化物等大气数据、苯系物等土壤数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 3.关于食用菌受影响、种植不成功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29 | D3CQ202405230045 | 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排放废气，异味严重。江津区某食用菌厂与该工业园区相隔不足100米，土地被污染，已被迫停产1年。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企业主要是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友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现场检查两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2.该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与工业园区距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该厂周边植物长势正常；其持有的“三方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经向周边居民走访调查了解，该食用菌种植厂近几年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按要求达标排放。 2.加强对和友公司、武骏公司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排放废气，异味严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江津区辰曦种植食用菌厂与该工业园区相隔不足100米，土地被污染（有三方检测报告，工业园区不认可），已被迫停产1年。”该问题已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3.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0 | X3CQ202405230026 | 1.白沙工业园区内的几家光伏玻璃企业，严重违法排污，几根巨大的烟囱白天冒白烟，晚上冒黄烟和红烟。 2.白沙工业园2023年5月开始大规模征地扩建，工地产生大量扬尘。投诉人在现址种植食用菌已经10年，因为园区企业大量违法排放工业废气和园区施工产生的大量扬尘，投诉人的食用菌全部死亡，被迫于2023年8月倒闭；投诉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溯源指出：导致食用菌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废气污染。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企业主要是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友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现场检查两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 2.白沙工业园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3.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与工业园区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其持有的“三方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经向周边居民走访调查了解，该厂近几年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建设施工项目规范作业。 2.加强对企业及建设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工厂排放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园区扩建产生大量扬尘，导致食用菌全部死亡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3.关于投诉人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等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专门对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氟化物等大气数据、苯系物等土壤数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 | 是 | 无 |
| 31 | D3CQ202405250067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长期随意排放工业废气，白天废气是白烟，晚上废气是黄烟。投诉人的晨曦食用菌种植厂种植食用菌10年，工厂在白沙工业园区旁，因 工厂排放废气，施工时产生严重扬尘，且工业园区扩大面积后距离晨曦食用菌种植厂不200米，导致食用菌大面积死亡，工厂只能倒闭。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企业主要指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友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现场检查两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产生黄烟是因光线折射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3.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与工业园区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经向周边居民走访调查了解，该厂近几年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按要求达标排放，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1.关于“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产生黄色烟雾扬尘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施工时产生严重扬尘”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3.关于食用菌种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2 | D3CQ202405260019 | 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有3-4家工厂排放废气（白天是白色，晚上是黄色、红色），2023年开始园区开始扩大，产生扬尘，影响工厂旁的晨曦食用菌种植厂种植的食用菌，投诉人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显示为：因园区排放的废气和扬尘过大，导致种植的食用菌死亡。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企业主要指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友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现场检查两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产生黄烟是因光线折射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3.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与工业园区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其持有的“三方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经向周边居民走访调查了解，该厂近几年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建设施工项目规范作业。 2.加强对企业及建设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江津区白沙镇白沙工业园区有3-4家工厂排放废气（白天是白色，晚上是黄色、红色）”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2023年开始园区开始扩大，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3.关于食用菌种植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3 | D3CQ202405280056 | 因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有扩建的行为，产生扬尘、工业废气，导致其种植的食用菌无法存活。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投诉反映企业主要指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和友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骏公司），现场检查两企业现场正常生产，烟囱排放少量白色烟雾，产生黄烟是因光线折射等原因导致，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未发现运行异常，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属达标排放。烟气监测结果显示未超标。 2.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 ，未见明显扬尘。 3.食用菌种植厂位于征地拆迁范围外，与工业园区距离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其持有的“三方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经向周边居民走访调查了解，该厂近几年均未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达标排放、建设施工项目规范作业。 3.加强对企业及建设施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 | 1.关于“白沙工业园区有扩建的行为，产生扬尘、工业废气，导致其种植的食用菌无法存活”问题，该问题已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4 | D3CQ202405290047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2023年3月开始施工，进行大面积扩建上千亩，距离种植厂不到200米，产生扬尘过大及工业园区内的工厂排放废气，导致投诉人晨曦食用菌种植厂内种植的台秀菌死亡。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扩建项目主要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工业废气主要指和友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武骏重庆光能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经现场查看两企业正常生产，对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检查，未发现运行异常；两企业环评报告、排污许可证、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总体完善，烟气排放记录等资料数据显示烟气排放未超标，属于达标排放。 3.重庆市江津区晨曦食用菌种植厂成立于2019年，该厂距白沙工业园征地拆迁范围外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目前无菌类种植，经走访询问附件居民，该厂近几年以来未正常生产。其持有的“检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反 复提到“搬迁、拆迁”等要求。 | 部分属实 | 1.督促企业按要求达标排放和安全文明施工。 2.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 1.关于“园区扩建产生扬尘和工厂排放废气，导致台秀菌死亡”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企业提供运行数据均未超标，经监测企业、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第三方检测”等相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5 | X3CQ202405300012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大肆扩张建设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导致食用菌种植场污染倒闭。江津区某食用菌种植场在现址从事食用菌常规化种植己10年，毗邻的江津区白沙工业 园区近3年大肆扩张,目前新增用地已逼近种植场不足200米 。2023年初开始,园区频繁施工产生大量扬尘,导致种植场周边环境恶化,影响食用菌成活及质量安全,种植场被迫2023年8月停产倒闭。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扩建项目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扩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离场，道路建设项目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该种植厂成立于2019年，距白沙工业园征地拆迁范围外200米左右，中间间隔“黄墩溪”，目前无菌类种植，经走访询问附件居民，该厂近几年以来未正常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1.关于“园区建设项目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全家人生计困难”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走访调查不存在生计问题。 3.关于“监测报告”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6 | D3CQ202406040023 | 2023年5月开始江津区白沙工业园进行大规模的扩建，产生扬尘，投诉人表示因该工业园区扩建产生扬尘 ，导致投诉人的晨曦食用菌种植厂种植的食用菌死亡，并且第三方的监测机构监测结果也显示食用菌是因园区扩建产生的扬尘过大导致的死亡。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 1.扩建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该区域完成征地后有序开展拆迁 、平场、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平场项目现场作业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在企业、项目总体达标的前提下，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该厂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1.从收到此群众举报投诉以来，白沙工业园等单位多次对相关企业、项目进行检查，未发现明显扬尘和废气不达标排放现象。 2.为掌握相关区域的空气、土壤真实状况，白沙工业园发展中心专门对可能影响植物生长的氟化物等大气数据、苯系物等土壤数据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符合相关标准。 3.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7 | D3CQ202406050048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在扩建的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导致其种植的食用菌（晨曦食用菌种植厂）受影响、种植不成功。投诉人称自己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报告显示食用菌的倒闭和死亡主要是园区的施工扬尘导致，自己种植厂比白沙工业园区先在，现工业园区扩建后距离种植厂不到200米。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平场项目现场作业于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其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1.关于“扬尘”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第三方检测”等相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关于“协商解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8 | X3CQ202406060109 | 投诉人在现址(江津区慈云镇凉河村刁石坝)从事食用菌种植已经10年。2023年5月开始，毗邻食用菌种植场的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开始大规模扩建,工地产生大量扬尘,导致食用菌陆陆续续全部死亡,食用菌种植场被迫于2023年8月倒闭。为了查明食用菌死亡原因,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了环境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专家论证指出:导致食用菌死亡的直接原因是园区大量建设产生的扬尘污染。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扩建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该区域完成征地后有序开展拆迁、平场、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平场项目现场作业于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在企业、项目总体达标的前提下，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该厂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 | 1.关于扬尘、生活等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经走访调查不存在生计问题。 2.关于“第三方监测”等相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关于“协商解决”等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39 | D3CQ202406070015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从2023年5月开始扩建，产生扬尘，导致距离园区不足200米的食用菌种植厂种植的食用菌全部死亡。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扩建指白沙工业园三期用地范围内部分施工项目，距食用菌厂200米左右，中间间隔 “黄墩溪”。该区域完成征地后有序开展拆迁、平场、道路建设等相关工作；平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 2.在企业、项目总体达标的前提下，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其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反复提到“搬迁、拆迁”等要求，其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只是一个技术论证，不足以支撑食用菌产量与空气质量之间的关系。 3.白沙工业园等单位已多人多次现场食用菌种植厂业主进行沟通交流，但由于无法实现其搬迁补偿目的，只能建议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同时，经走访询问周边居民，该厂近几年以来未正常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积极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1.关于扬尘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第三方监测”等相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关于“协商解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40 | D3CQ202406080054 | 江津区白沙工业园区从2023年5月开始大规模扩建，施工期间产生大量扬尘，导致晨曦食用菌种植厂种植的食用菌全部死亡，该厂被迫于2023年8月倒闭。投诉人于2023年12月委托了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指 出：工业园区扩建施工产生扬尘污染导致食用菌死亡。前期通过反映后，D3CQ202405230045等5个处理情况公示的内容（晨曦食用菌种植厂近几年均未生产）是虚假的。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投诉反映的平场项目现场作业已于2023年7月开始，2024年1月完成，施工器械已经离场，现场未见明显扬尘；道路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开始，现场有少量人员正在施工，未见明显扬尘。在企业、项目总体达标的前提下，无充分直接证据显示对食用菌种植造成影响。其持有的“监测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有较多不符，其环境影响论证报告只是一个技术论证，不足以支撑食用菌产量与空气质量之间的关系。白沙工业园等单位已多人多次现场食用菌种植厂业主进行沟通交流，但由于无法实现其搬迁补偿目的。同时，经走访询问周边居民，该厂近几年以来未正常生产。 | 部分属实 | 1.督促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 2.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积极引导其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 1.关于扬尘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经监测项目及周边空气、土壤均达标。 2.关于“第三方检测”等相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3.关于“协商解决”问题，该问题已经办结。鉴于投诉人以“环保问题”为借口，希望达到其它的目的，已经建议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是 | 无 |
| 41 | D3CQ202405190099 | 2021年开始，江津区朱杨镇板桥社区台山组地下水被污染（地下水浑浊），不清楚污染源。 | 江津区 | 水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5月20日，朱杨镇对板桥社区台山居民小组地下水点位开展拉网式排查，共排查出地下水点位4处，经现场核实4处点位水质表观清澈无味。其中有1处地下水点位位于重庆市麦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茶叶种植区下方，茶叶种植区内有一集粪池，在施肥时可能会导致地下水污染。 | 部分属实 | 1.摸清台山居民小组辖区地下水点位，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定是否存在污染；  2.督促重庆市麦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强茶叶种植区管理；  3.加强巡查，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如发现类似问题及时解决。 | 1.区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区水利局水环境监测中心分别于5月24日和5月21日对茨坝台山组4处地下水点位水质进行了监测，两份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茨坝台山组地下水达到Ⅲ类水标准，水质未超标。  2.重庆市麦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进行施肥前，均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排查，并在施肥期间做好巡查工作，避免过度灌溉造成地下水污染。  3.截至目前，朱杨镇组织人员对台山居民小组4处地下水点位进行3次巡查，均未发现问题。 | 是 | 无 |
| 42 | D3CQ202405170064 | 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是在高新区办理的，办公地址在南岸区海铜10-2号，环评资质由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颁发，渝（津）环准〔2020〕286号（资质在有效期内），投诉人对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资质表示怀疑，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望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实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镇，不属于重庆高新区管理范围。现部分搬迁至南岸区海铜路，并于2023年7月21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将住所变更至此。  2.2018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作出修改，正式取消了建设项目环评资质行政许可事项，未对重庆丰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颁发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3.经核查，渝（津）环准〔2020〕286号是重庆聚鼎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鼎嵩公司）年生产及销售聚乙烯塑料薄膜500吨项目批文，该项目位于江津区珞璜工业园内。目前，聚鼎嵩公司年生产及销售聚乙烯塑料薄膜500吨项目暂未建设。 | 部分属实 | 对聚鼎嵩公司（渝（津）环准〔2020〕286号）建设项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 1.经函告高新区、南岸区、九龙坡区生态环境配合提供该公司环评资质和违法情况，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已正式取消环评资质，且未查询到该公司存在违法情况。  2.加强渝（津）环准〔2020〕286号聚鼎嵩公司年生产及销售聚乙烯塑料薄膜500吨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3.经核查，2024年1月-6月仍未收到由该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级报告书（表）。  4.经查询，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也无该公司失信记录。 | 是 | 无 |
| 43 | D3CQ202405100006 | 2023年5月左右江津区圣泉街道重庆精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将大量废油从车间挖水池遗留下的缝隙里排到地下（每周2-3次，现该缝隙可能已被填埋），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该公司车间内有一基坑，未发现有液体、废油污痕迹。经检查周边雨水、污水井未发现相关痕迹，厂内其他地方未发现偷漏排油污的情况，但发现该公司存在“未验先投”、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 是 | 1.依法查处该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  2.督促该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保持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 | 1.关于该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已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环责改字[2024]021号、022号、023号。2.已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目前该公司已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已完成自主验收监测。3.区生态环境局已会同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加强对重庆精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巡查检查，强化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是 | 无 |
| 44 | X3CQ202405110011 | 江津区圣泉街道土堡社区某公司于2023年约4至6月大量偷排废油至车间地下，并长期排放废气、废水，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 江津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该公司车间内有一基坑，存放有杂物和切割废料。未发现“大量偷排废油至车间地下，生产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同时检查了企业危化品使用安全管理情况，发现存在“未验先投”、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未设置危废间等问题。2.关于“音响播放哀乐、放鞭炮，产生噪声扰民”问题，该问题属实。5月19日，经双福派出所白天现场走访，确实存在播放哀乐的情形，但没有发现放鞭炮的迹象。 3.关于“焚烧香烛纸钱，产生烟雾乱排污水扰民”问题，该问题属实。5月19日，双福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到被投诉地点进行查看，确有办理丧事时焚烧香烛钱纸产生烟雾的情况；虽然洗碗槽下水管接入了污水管道，也存在有部分生活污水直排的情况。 | 部分属实 | 1.对该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同时加强日常监管。  2.责令该公司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完善配套设施，按规范整改。 | 1.关于该公司涉嫌未验先投、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已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津环责改字[2024]021号、022号、023号）。2.已对该公司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目前该公司已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并规范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已完成自主验收监测。3.区生态环境局已会同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加强对重庆精马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巡查检查，强化动态巡查、日常监管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确保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是 | 无 |
| 45 | D3CQ202405280058 | 重庆市江津区圣城街道双高路2号附3号鑫能产业园35栋重庆永航模具有限公司，工厂1楼生产时未开废气治理设施，2楼未安装废气治理设施，随意排放废气。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1.重庆永航模具有限公司实为重庆远航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航公司），主要进行模具及塑料零配件、发泡轮的加工生产。二楼隔楼设置有发泡车间，里面安装有一台发泡机，无废气处理设施。  2.5月31日，远航公司因经营原因和租赁厂房到期已停产，正在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自行关闭搬离 。 | 部分属实 | 督促该公司尽快完成拆除搬离，后续加强对新入驻企业及其周边环境监管，做好举一反三。 | 1.永航模具有限公司已将生产车间搬离圣泉街道。目前没有新企业入驻。  2.区生态环境局已落实监管责任，会同圣泉街道对鑫能产业园区周边环境进行了巡查检查。 | 是 | 无 |
| 46 | D3CQ202405250066 | 江津区白沙镇渡口村村委会办公室、G353国道旁江财商砼搅拌站和江津区石蟆镇六贡村三角丘的搅散拌站（名称无法提供）没有环评手续，搅拌楼没有环保封装，砂石材料全部裸露摆放，没有喷淋设施，该搅拌站没有手续占地建站，排放清洗加工混凝土池子里的水，将固废和废机油排放到农田，导致种植的庄稼死亡。装载机和罐车没有办理资质。搅拌站在晚上不定时生产，产生噪音扰民。 | 江津区 | 土壤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经现场核查，重庆市江财商贸有限公司和江津区石蟆镇隆江建材水泥制品加工厂两个搅拌站均未生产，未办理环评和用地手续，其装载机（铲车）为内转使用不上路行使，运输罐车具有相关资质。两家搅拌楼用彩钢瓦或金属箱体进行密闭，砂石材料已全部覆盖，但传达带确未设置喷淋设施。清洗混凝土用水、固废和废机油等未发现外溢的情况，周边庄稼也未发现有死亡的情况。其搅拌站于2024年1月来基本处于停产状态，但不排除夜间生产情况会产生偶发性噪音扰民行为。 | 部分属实 | 按照江津区“散乱污”治理要求，对两个搅拌站依法依规实施关闭取缔。 | 1.关于白沙镇渡口村（实际为恒和村）村委会办公室、G353国道旁江财商砼搅拌站和江津区石蟆镇六贡村三角丘的搅拌站噪音、没有喷淋设施等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两家搅拌站已关闭取缔。  2.关于搅拌站没有手续占地建站的问题，该问题已办结。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28日向重庆市江津区江财商贸有限公司（江舟）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规资责改【2024】第15号），要求其于2024年6月4日前清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5月30日向江津区石蟆镇隆江建材水泥制品加工厂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津规资责改【2024】第39号），要求其于2024年6月20日前清除违法状态，恢复土地原状。两个搅拌站均已关闭取缔，土地属于建设用地。 | 是 | 无 |
| 47 | D3CQ202405110026 |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所有绿化带被硬化为停车场。 | 江津区 | 生态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现入住983户、约2050余人，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极不完善，小区配套车位仅有45个，车辆经常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极大，矛盾纠纷突出，属典型老旧小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82号）文件要求，骑龙山庄小区于2024年3月开展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约9105平方米（其中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绿化补栽约1761平方米、硬质铺装改造约2441平方米等。目前已将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还未进行硬化。 | 部分属实 | 再次征求小区业主改造意见，优化调整改造方案，让小区绝大多数居民满意。 | 1.关于“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所有绿化带被硬化为停车场，现正在施工”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13日，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江津区城市管理局、江津区住房城乡建委、柳林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对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设计方案进行会商，充分征求小区全体业主意见，修改方案经临时业主大会（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表决通过。  2.关于“经江津区城乡建委、江津区城市园林管理局审批后，只公示了小区物业、社区联合发布的施工情况图”问题，该问题已办结。江津区鼎山街道骑龙山庄、凤凰路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已按照文明施工标准在骑龙山庄小区施工现场完善了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牌、农民工维权告示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  3.关于“向多个部门反映（12345、城市管理局），回复让与小区物业自行协商解决”问题，该问题已办结。2024年5月13日组织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江津区城市管理局、江津区住房城乡建委、柳林社区等相关负责人对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设计方案进行会商。2024年5月14日到现场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同时，要求相关部门在办理12345平台等群众诉求时，要多与群众沟通，积极协调处置。 | 是 | 无 |
| 48 | D3CQ202405120019 |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2023年开始，鼎山街道借用修建小区附属设施的缘由，铲除小区绿化，用于修建停车场，现小区绿化已铲除80%，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反映该项目未经园林局、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批。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属实。 1.骑龙山庄小区属老旧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修建时配套车位45个，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车位数不能满足需求，道路、雨污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陈旧、破损。2021年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2022年初启动，2024年3月开始实施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目前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对保留的绿地（面积约7000平方米）将进行补栽补植。小区改造施工给小区业主日常生活带来了不便。 2.骑龙山庄、凤凰路等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经江津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委审批或备案，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建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方案还在进一步优化和调整，尚未履行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手续。 | 属实 | 1.加强小区改造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2.充分征求小区业主意见，优化调整改造方案，完善手续。 | 1.关于“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2023年开始，鼎山街道借用修建小区附属设施的缘由，铲除小区绿化，用于修建停车场，现小区绿化已铲除80%，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13日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向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打通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申请》，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方案已优化调整，并经小区临时业主大会（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表决通过；5月14日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柳林社区到骑龙小区小区查看现场，要求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对小区业主出行和生活的影响。  2.关于“曾向街道与社区反映，告知该项目已经过大部分小区业主同意，但投诉人认为此行为不合法，投诉人称向园林局、规划自然资源局询问表示未审批该项目”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13日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江津区住房城乡建委、江津区城市管理局、柳林社区等单位对骑龙山庄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改造设计方案进行专题论证。骑龙山庄小区业主于5月13日提交小区占绿申请，其优化调整后的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方案已经小区临时业主大会（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表决通过。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于5月17日将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占绿申请报江津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 | 是 | 无 |
| 49 | D3CQ202405140001 | 江津区鼎山大道638号骑龙山庄小区（艾坪山公园）附近养猪场粪便产生恶臭扰民，夏天尤为严重。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 骑龙山庄小区附近的城乡结合部区域内有2户农户饲养有生猪，均为散养户，养殖地点位于骑龙山庄居民小组（原柳林村五社）集体土地上为非禁养区。黄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30头，该户圈舍及其周边卫生较差，建有一座化粪池，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民浇地施肥；张某某养殖户存栏生猪15头，该户有一个粪池，粪便、废水用于附近农民浇地施肥。由于距骑龙山庄小区距离较近，养殖户在粪便、废水清理和用于附近农民土地施肥过程中散发出臭味扰民。 | 属实 | 1.责令养殖户不得从事规模性养殖活动，对现有养殖生猪立即开展减量处置，以减少养殖产生的粪便、废水。 2.规范文明养殖，做好养殖圈舍及周边环境卫生。 | 关于“养猪场粪便产生恶臭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16日鼎山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到骑龙山庄附近查看现场，对2户生猪养殖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就科学规范养殖进行现场指导。一是督促2户生猪养殖户对现存栏生猪开展减量处置，5月16~5月20日期间黄某养殖户累计处理生猪16头（包含育肥猪7头和仔猪9头），现存栏生猪14头（包含母猪1头、后备母猪1头、育肥猪12头）；张某养殖户处理生猪13头（育肥猪），现存栏生猪2头（母猪）。二是督促养殖户对养殖圈及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了整治，并保持圈舍每天至少清扫冲洗一次；养殖产生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形成的沼液采取错时浇灌方式利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粪渣转运到远离城市居住区的农民土地上利用，不就近直接用于还田。下一步，鼎山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指导养殖户规范文明养殖，并积极与周边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理解。 | 是 | 无 |
| 50 | X3CQ202405160004 | 江津区鼎山大道638号骑龙山庄小区，因改造老旧小区的名义，强行把绿地硬化改成停车位，希望恢复被占用的绿化。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现入住983户、约2050余人，小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极不完善，小区配套车位仅有45个，车辆经常乱停乱放堵塞消防通道，安全隐患极大，矛盾纠纷突出，属典型老旧小区。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社区服务提升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1〕82号）文件要求，骑龙山庄小区于2024年3月开展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改造约9105平方米（其中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绿化补栽约1761平方米、硬质铺装改造约2441平方米等。目前已将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还未进行硬化。 | 部分属实 | 再次征求小区业主改造意见，优化调整改造方案，让小区绝大多数居民满意。 | 该群众举报件反馈问题已办结。一是骑龙山庄小区业主于5月13日向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提交了《关于打通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申请》，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方案已优化调整，并经小区临时业主大会（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表决通过，同意业主897户、不同意业主20户、弃权业主107户（包括未发表意见业主26户、未联系上业主40户、空置房业主41户）。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对骑龙山庄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改造设计方案进行专题论证，并于5月17日将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占绿申请上报江津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二是鼎山街道办事处于5月20日组织骑龙山庄小区不同意占绿增设停车位的业主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向业主代表介绍了骑龙山庄小区改造项目的由来以及项目概况，认真听取了业主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一一作了回应，引导小区业主参与和支持小区改造。 | 是 | 无 |
| 51 | X3CQ202405180043 | 2023年，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物业公司伙同社区借老旧小区改造，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下强行把小区一期二期绿地硬化改造成停车位。目前正在进行三期改造，届时小区绿化可能只有原来的十分之一了。物管借着小区停车难得名义，让业主签署了占绿改车位的意向，就开始大规模占绿毁绿改车位，大树被挖掘，绿地灌木被铲除，预估约2000平的绿化被侵占。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现入住983户2050余人，小区修建时配套车位45个，属典型老旧小区。2021年6月，鼎山街道办事处根据根据小区业主申请，按规定将骑龙山庄小区纳入了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一期占用小区绿地555平方米；二期占用小区绿地621平方米。2024年3月，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小区改造三期项目，涉及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绿化补栽约1761平方米。目前仅将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已暂停该部分的改造施工。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尚未履行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暂未将占用小区附属绿地申报审批。 | 部分属实 | 征求小区业主改造意见，优化调整改造方案，配合小区业主完善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 | 1.关于“2023年，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物业公司伙同社区借老旧小区改造，在未取得相关部门审批同意下强行把小区一期二期绿地硬化改造成停车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5月13日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对骑龙山庄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改造设计方案进行专题论证，并于5月17日将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占绿申请上报江津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 2.关于“目前正在进行三期改造，届时小区绿化可能只有原来的十分之一了。物管借着小区停车难得名义，让业主签署了占绿改车位的意向，就开始大规模占绿毁绿改车位，大树被挖掘，绿地灌木被铲除，预估约2000平的绿化被侵占”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5月13日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等单位对骑龙山庄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硬化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改造设计方案进行专题论证，并于5月17日将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占绿申请上报江津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二是鼎山街道办事处于5月20日组织骑龙山庄小区不同意占绿增设停车位的业主代表召开了座谈会，向业主代表介绍了骑龙山庄小区改造项目的由来以及项目概况，认真听取了业主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并一一作了回应，引导小区业主参与和支持小区改造。 3.关于“尽管园林局多次到现场阻止，但目前仍在施工”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鼎山街道办事处、区城市管理局于2024年5月20日到骑龙山庄小区改造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责令施工单位在未完善小区占绿审批手续前不得对小区绿地进行改造硬化。 | 是 | 无 |
| 52 | D3CQ  202405  300076 | 江津区鼎山街道办事处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后面山上有村民在家里养猪，产生的粪便直接排放在旱厕里，异味扰民。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属实。  骑龙山庄小区附近的城乡结合部区域内有2户农户饲养有生猪，均为散养户，养殖地点为非禁养区。5月31日现场核查殖户修建有一个粪池，粪便、废水用于附近农民浇地施肥。由于距骑龙山庄小区距离较近，养殖户在粪便、废水清理和用于附近农民土地施肥过程中散发出臭味扰民。 | 属实 | 督促养殖户文明养殖殖圈舍及周边环境卫做好养  。 | 关于“养猪场粪便产生恶臭扰民问题”，该问题已已办结。5月31日鼎山街道办事处、区畜牧兽医发展中心再次到骑龙山庄附近查看现场，强化对2户生猪养殖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就科学规范养殖进行现场指导。一是督促2户生猪养殖户对现存栏生猪开展减量处置，截至6月5日，黄某某养殖户累计处理生猪23头（包含育肥猪14头和仔猪9头），截至6月5日，现存栏生猪7头（包含母猪1头、后备母猪1头、育肥猪5头）；张某某养殖户处理生猪13头（育肥猪），现存栏母猪2头。从源头上减少了畜禽粪污的排放。二是再次要求养殖户落实养殖圈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圈舍每天至少清扫冲洗一次；养殖产生的粪便、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形成的沼液采取错时浇灌方式利用，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及时将粪渣转运到远离城市居住区的农民土地上利用，不就近直接用于还田。下一步，鼎山街道办事处将继续加强指导养殖户规范文明养殖，并积极与周边群众沟通，争取群众理解。 | 是 | 无 |
| 53 | D3CQ  202405  300062 | 江津区几江镇鼎山街道滨江路祥和家园小区芳草苑6栋楼下的多家餐饮店油烟直排，中午和晚上尤为严重，餐饮店排放的油烟正对着小区居民家。要求督促餐饮店净化油烟后再排放。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芳草苑6栋楼下建有3层商业裙楼，现有7家餐饮企业正在营业，均自建有专用烟道，其中2家烟道出口位于裙楼左侧靠近小区正大门处的空调外机放置处；其余道5家烟出口在自家店牌处。7家餐饮企业烟道出口均未正对居民楼，但因裙楼距离居民楼较近且油烟净化设施老旧，在营业高峰期油烟量大时，会随江风飘向居民楼造成扰民。 | 部分  属实 | 1.督促餐饮企业开展油烟净化维护，确保净化后排放。  2.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周边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管理。 | 该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 1.对涉及餐饮企业集中约谈。2024年6月1日下午，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鼎山街道对芳草苑6栋楼下芳草轩大酒楼、自贡盐帮菜、香百里火锅等7家餐饮企业在鼎山街道719会议室进行了约谈。会上区生态环境局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传解读，并对油烟汽化器如何正确选择及安装进行了详细的讲解。 2.责令芳草轩大酒楼、自贡盐帮菜、逸龙大饭店等7家餐饮企业按要求更换、清洗油烟净化器、风机及集气罩。津源大饭店及福寿喜大酒楼共用一个厨房，6月2日对厨房烟道、集气罩进行清洗，并更换新油烟净化器；逸龙大饭店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并清洗风机。自贡盐帮菜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芳草轩大酒楼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和抽风机。香百里火锅店6月2日对店内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和风机进行清洗。野生菌土鸡馆6月2日已加装一台新油烟净化器。 3.鼎山街道、琅山社区加强日常巡查，7家餐饮企业专用烟道均已设置监测孔，以便备查。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芳草苑小区6栋楼下周边餐饮企业的巡视巡查，确保餐饮企业正确正常的使用油烟净化器，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的影响。 | 是 | 无 |
| 54 | D3CQ  20240  60200  57 | 江津区鼎山街道滨江社区祥和家苑C1栋和C3栋，小区楼下3层楼都是商用，由于开发商没有规划烟道，楼下现经营的全部餐饮业都产生油烟味扰民，商家自己安装烟道直排到4楼广告牌，直接导致楼道和各居民楼全是油烟味，污染非常严重，无法开窗，中午和晚上饭点时间最严重。 | 江津区 | 大气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该小区楼下建有3层商业裙楼，均自建有专用烟道，7家餐饮企业烟道出口均未正对居民楼且均配有油烟净化器并正常启用，但因裙楼距离居民楼较近且油烟净化设施老旧，净化效果不佳，在营业高峰期油烟量大时，会导致油烟随江风飘向居民楼造成扰民。 | 部分  属实 | 1.督促餐饮企业开展油烟净化  维护，确保净化后排放。  2.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周边  餐饮企业油烟排放管理。 | 该群众举报件反映的问题已办结。 1.对涉及餐饮企业开展《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宣传。2024年6月3日，鼎山街道、社区工作人员到店，对7家餐饮企业宣传和解读餐饮油烟排放标准及油烟净化设备配置的相关政策，并要求餐饮企业按《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4.2.3条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备。 2.责令芳草轩大酒楼、自贡盐帮菜、逸龙大饭店等7家餐饮企业按要求更换、清洗油烟净化器、风机及集气罩。2024年6月3日，经鼎山街道、琅山社区巡查了解，各餐饮企业已安装一键联动装置，其中：津源大饭店及福寿喜大酒楼共用一个厨房，已于6月2日对厨房烟道、集气罩进行清洗，并更换新油烟净化器；逸龙大饭店于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并清洗风机。自贡盐帮菜于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芳草轩大酒楼于6月3日更换新油烟净化器和抽风机。香百里火锅店于6月2日对店内油烟净化器、集气罩和风机进行清洗。野生菌土鸡馆于6月2日新加装一台新油烟净化器。 3.鼎山街道、琅山社区加强日常巡查。街道和社区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对祥和佳苑小区C1和C2栋楼下周边餐饮企业的监督巡查，要求芳草轩大酒楼、自贡盐帮菜、逸龙大饭店等7家餐饮企业定期清洗油烟净化器，并填写《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运行记录本》；在进行食品加工时，必须开启油烟净化设施，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对产生的油烟进行有效处理后排放。 | 是 | 无 |
| 55 | X3CQ  20240  60300  21 | 来信人再次反映江津区鼎山街道骑龙山庄小区占绿建停车位。要求公示占绿的相关审批手续，如果没有手续，占绿减半给业主留 点绿地。目前没有公示出任何方案和审批手续，仍在继续施工。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属典型老旧小区。2021年6月， 鼎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小区业主申请，按规定将骑龙山庄小区纳入了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一期占用小区绿地555平方米；二期占用小区绿地621平方米。 2.2024年3月，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小区改造三期项目，涉及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绿化补栽约1761平方米，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已将改造方案进行张贴公示。3.目前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尚未将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报 区城市管理局审批。5月14日，鼎山街道办事处正式向施工单位下 达停工令，暂停小区涉绿部分改造施工，其余不涉绿改造工程正 常施工。 | 部分  属实 | 指导和配合骑龙山庄小区按照临时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优化消防通道和增设停车位设计方案完善占绿审批手续  。 | 关于“江津区鼎山街道骑龙山庄小区占绿建停车位。要求公示占绿的相关审批手续，如果没有手续，占绿减半，给业主留点绿地。目前没有公示出任何方案和审批手续，仍在继续施工”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针对骑龙山庄小区业主提交的关于占用小区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申请，江津区人民政府已同意按程序办理占绿审批手续，骑龙山庄小区业主于5月31日就小区申请占绿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停车位的事宜再次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束后，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将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占用骑龙山庄小区附属绿地相关手续，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 | 是 | 无 |
| 56 | X3CQ  20240  60300  20 | 来信人反映江津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在改造时，没有经过规资局、城管局、园林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强行挖毁小区绿化两千多平米修停车位。要求制止他们大片毁绿化修车位的违法行为，恢复绿化。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1.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1024套，属典型老旧小区。2021年6月，鼎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小区业主申请，按规定将骑龙山庄小区纳入了老旧小区改造范围，一期占用小区绿地555平方米；二期占用小 区绿地621平方米。 2.2024年3月，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小区改造三期项目，涉及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3200平方米、绿化补栽约1761平方米，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时已将改造方案进行张贴公示。3.目前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尚未将改变小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报 区城市管理局审批。5月14日，鼎山街道办事处正式向施工单位下 达停工令，暂停小区涉绿部分改造施工，其余不涉绿改造工程正常施工。 | 部分  属实 | 指导和配合骑龙山庄小区按照临时业主大会表决通过的优化消防通道和增设停 车位设计方案完善占绿审批手续  。 | 关于“江津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小区在改造时，没有经过规资局、城管局、园林局等有关部门的批准，强行挖毁小区绿化两千多平米修停车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针对骑龙山庄小区业主提交的关于占用小区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申请，江津区人民政府已同意按程序办理占绿审批手续，骑龙山庄小区业主于5月31日就小区申请占绿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停车位的事宜再次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束后，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将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占用骑龙山庄小区附属绿地相关手续，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 | 是 | 无 |
| 57 | X3CQ2  02406  04002  4 | 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物管公司以停车难为由，把绿化硬化为停车位。 | 江津区 | 其他污染 | 经调查问题部分属实 。  1.骑龙山庄小区共有住宅 1024套，2021年6月，鼎山街道办事处根据小区临时业主大会表决申请，按规定将骑龙山庄小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2022至2023年共拆除小区地被植物面积1176平方米，增设停车位148个。2024年3月，鼎山街道办事处开始实施该小区三期改造项目，道路改造约9105平方米（其中拆除绿地硬化为道路约 3200平方米），规划停车位约120个等。  2.目前仅将骑龙山庄小区消防通道两侧的绿化带进行了部分拆除 ，现已暂停该部分的改造施工。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已将小区占用部分绿化带、扩建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修改方案经临时业主大会表决并于 5月13日按程序上报审批。目前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尚未将改变小 区附属绿地用途的手续报区城市管理局审批 。 | 部分  属实 | 指导审批手续，推进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 | 1.关于“江津区鼎山街道柳林社区骑龙山庄物管公司以停车难为由与一些政府官员谋划，把绿化硬化为停车位，2022年通过政府“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在没有任何审批程序和手续的情况下就进行了小规模的“改造”，把小树和草坪挖掉，只留大树桩，硬化来做停车位，分两次两年建成一百多个停车位”问题，该问题已办结。鼎山街道办事处就骑龙山庄老旧小区改造所减少的城市绿地面积专项建立了台账，在后续建设和城市更新过程中，通过“拆危（违）增绿”、推进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建设等方式予以补足，实现“占补平衡”。  2.关于“今年3月份又开始大规模挖绿化，按设计可建约600个车位，同样没有任何审批手续”问题，该问题已办结。一是针对骑龙山庄小区业主提交的关于占用小区部分绿化带、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部分停车位的申请，江津区人民政府已同意按程序办理占绿审批手续，骑龙山庄小区业主于5月31日至6月6日就小区申请占绿扩宽消防通道和增设停车位的事宜再次进行了公示。骑龙山庄小区业主将向区城市管理局申请办理占用骑龙山庄小区附属绿地相关手续，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重庆市江津区移植城市园林树木占用（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证。 | 是 | 无 |